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4 年秋季学期 高一年级自主招生考试考生报考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具有海口市学籍且在海口市初中学校九年级就读满一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海口市户籍且在海南省初中学校九年级就读满一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本人知晓并同意以下录取规则：“根据海南省中招工作意见和实施细则，参加了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经公示合格予以录取的考生视为填报了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将由教育行政部门把名单报省中招办备案，在学校所属录取批次中，按普通高中招录规则先于统招生优先投档录取。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这部分考生的志愿将被自动设置成已填报了相应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且不允许考生再修改或取消该自主招生志愿”。

三、考试期间，考生服从学校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因个人私自行动或隐瞒个人实际情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取消本次自主招生考试资格，由考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生承诺本人参加考试，决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考生、学校各存一份。

六、考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以上内容，请在以下空白处抄写以下内容：本人已知晓以上要求，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签名：

考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